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邮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建国、胡华荣、陈海东。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国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三票全部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重组人白介素-2 注射液原液库存报废的决议。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修订件》（批件号：SGB2007-001）规定，为保证重组人白介素-2 注射液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对重组人白介素-2 注射液标准进行修订，修订标准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起执行，原标准 WS₄-（S-018）-2006Z 同时停止使用。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重组人白介素-2 注射液为同一原液不同剂型的制品，所用原液相同，执行同一标准，因此对 2007 年 9 月底原液库存 253.43888 克执行新标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5,983,392.98 元，按新规定，其中 2005 年生产原液 27 克可继续使用，其余 226.43888 克原液为 2005 年之前生产的，根据新标准 WS₄-（S-018）-2006Z-2007 中原液“于-20℃保存，有效期应不超过 3 年”的规定需报废，报废净值人民币 41,084,572.36 元，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1.85%。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0 月 31 日